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95號

原告 詹宜芳

被告 潘○○(水采田國際有限公司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與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狀表明前開事項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完整姓名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109年5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張芸菁